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南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并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不变。

5、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持有股份共计股147,656,34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查询结果、非流通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南纺股份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7,759,03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东已经一致同意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前述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5家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共计147,656,34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00%。

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与境内法人股股东持股成本不同，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持股成本是境内法人股持股成本的33.33%，因此非流通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与境内法人股股东采取分类支付，即境内法人股的送出比例为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送出比例的33.33%。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1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 7月10日－7 月12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19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2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月2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如因特殊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刊登相关公告。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25)83331634

传　真:(025)83331639

电子信箱:why2636@126.com

公司网站:www.nantex.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7,759,03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考虑到国有股东与境内法人股股东持股成本不同（国有股东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而法人股股东系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内部职工股）。国有股东持股成本是境内法人股股东持股成本的33.33%，因此非流通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与境内法人股股东采用分类支付，即境内法人股的送出比例为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送出比例的33.33%。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得的股票，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以10送2.5股的对价水平计算，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股数量为27,759,030股，送出率为原非流通股数量的18.8%。其中，国家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每10股支付2.131股，境内法人股股东每10股支付0.710股。

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如下表：（10送2.5）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	121,607,460	47.01	25,909,082	95,698,378	36.99
2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48,880	5.55	1,019,033	13,329,847	5.15
3	南京斯亚实业有限公司	5,850,000	2.26	415,457	5,434,543	2.10
4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3,900,000	1.51	276,972	3,623,028	1.40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0.75	138,486	1,811,514	0.70
	合计	147,656,340	57.08	27,759,030	119,897,310	46.35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	12,934,623	5%	G+12---G+24个月
		12,934,623	5%	G+24---G+36个月
		69,829,132	26.99%	G+36个月
	共计:	95,698,378	36.99%	
2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2,934,623	5%	G+12---G+24个月
		395,224	0.15%	G+24个月
	共计	13,329,847	5.15%	
3	南京斯亚实业有限公司	5,434,543	2.10%	G+12个月
4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3,623,028	1.40%	G+12个月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514	0.70%	G+12个月

注: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改革前		股份类别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7,656,340	57.08%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897,310	46.35%
国家股	121,607,460	47.01%			
境内法人股	26,048,880	10.07%			
二、流通股份合计	111,036,120	42.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795,150	53.65%
A股	111,036,120	42.92%			
三、股份总数	258,692,460	100%	三、股份总数	258,692,46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南纺股份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南纺股份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1、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符合政策法规原则：遵照《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多赢。

（4）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操作简单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用总市值不变法测算对价安排

（1）原理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股东价值和流通股股东价值两部分构成。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在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就等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也即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

（2）对价安排的测算

截至2006年5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02元/股，以其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P。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3.05元（未经审计），由此确定非流通股股东每股价值为3.05元。公司总价值等于非流通股股数乘以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再加上流通股价值，为896,217,377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则公司在股权分置解决后股票的理论价格为3.464元/股，保持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市值不变。按每股价值3.464元计算，每10股流通股应获得1.59股对价股份。

对公式中以下符号作如下定义：

B=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股数；

L=流通股股数；

W=本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即截至200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即截至2006年5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为4.02元/股；

PX=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前提下，公司股票的理论价价格水平。

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 $= F \times W = 14,765.6340 \times 3.05 = 45,305.1837$ (万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 $= L \times P = 11,103.6120 \times 4.02 = 44,586.554$ (万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 $= F \times W + L \times P = 89,621.7377$ (万元)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 (F \times W + L \times P)/(F + L)$

$= 89,621.7377/25,869.2460 = 3.464$ 元/股

流通权价值 $= F \times (PX - W) = L \times (P - PX) = (4.02 - 3.464) \times 11,103.6120$

$= 6,119.0624$（万元）

对价股份 $B =$ 流通权价值 $/PX = 6,119.0624/3.464 = 1,766.2627$（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 $= B/L \times 10 = 1,766.2627/11,103.6120 \times 10$

$= 1.59$ 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1.59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付2.5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27,759,03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南纺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对价，降低了南纺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南纺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高于前述理论测算的对价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南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市场稳定的原则上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2、履约保证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人的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承诺人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承诺人完全履行承诺止。

3、违约责任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出现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向南纺股份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所持有的南纺股份的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持有南纺股份14,765.6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查询结果、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南纺股份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因此存在风险因素，主要有：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公司国有股股东所持股份属于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经营公司加强与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以及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确保本方案能顺利得到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批准。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在南纺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南纺股份的委托，对南纺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南纺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改革方案实施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6-14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定于2006年7月12日14:30分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7月11 日、 7月1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9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30 日和2006年7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06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29日复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本日（即6月21日）公告，故自6月22日至6月 27日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8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6月28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7月5日的次一交易日即7月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5－83331634

2、传真：025－83331639

3、电子信箱：why2636@126.com

4、公司网站：http://www.nantex.com.cn

5、联系人：王海英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6日－2006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331634

传　真：025–83331639

联 系 人：王海英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至2006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6日一至7月11日17:00时。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50	南纺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南纺股份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纺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0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50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被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件、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南纺股份

股票代码：600250

法定代表人：单晓钟

董事会秘书：冉芳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025–83331602

传　真：025–83331639

公司网址：http://www.nantex.com.cn

电子信箱：ranfang@ nantex.com.cn

（二）征集事项：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1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9楼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30日和2006年7月7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6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6月19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起停牌，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并进行公告的次一个交易日即2006年6月29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自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7月5日次一交易日即7月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6日－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6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7月11日下午17: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331634

传　真：025–83331639

联 系 人：冉芳、王海英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2006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6日—至2006年7月11日17:00时。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年7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

d、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e、2006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06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邮政编码：210009

电　话：025–83331634

传　真：025–83331639

联 系 人：冉芳、王海英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本次征集投票表决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7月12日召开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